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罢免案“大权小用”暴露权利贫困

因对开发商多项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不满意,天津市河东区星河花园小区的196名业主,以选民的身份签名要求罢免小区开发商丁冰的区人大代表资格。业主以选民的身份罢免身为开发商的人大代表,这种双重身份引起了舆论的广泛瞩目(5月6日《新京报》)。

对这件事情,有人称激活罢免权意味着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有人则盛赞罢免权比选举权更重要,认为此罢免案代表着中国基层民主进步的希望。我对此不仅毫无乐观,相反却很悲观:业主放弃以与开发商对称的“业主身份”直接与开发商进行博弈,却要借助对方碰巧的“人大代表身份”,切换到有点牵强的选民与人大代表这种间接关系中进行间接的博弈——舍近求远的身份转换,舍直接而求间接的权利诉求,大权小用,恰恰暴露出业主面对开发商时的权利贫困和身份弱势:业主们利用业主的权利资源斗不过开发商,只能从间接、宏大的选民身份中寻找权利资源与开发商进行博弈。此案中,丁冰碰巧是人大代表,业主们才能借助选民身份提起罢免,如果丁冰不是人大代表,业主们拿什

行为和服务质量的不满意?

怎样的关系对应着怎样的利益,怎样的利益以怎样的权利进行诉求,以最直接、具体的利益身份进行博弈,这是权利使用的基本原则。比如,学生的利益受到了老师的侵犯,最好在学生——老师的直接关系上进行解决,不必上升到人权之类;消费者与商家的矛盾,最好在消费者——商家的身份中进行博弈,不必延伸到其他关系上。业主不满意开发商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这是典型的业主与开发商的矛盾,业主完全可以在业主——开发商的直接关系中与开发商进行博弈,依照购房合同以业主身份进行维权甚至起诉开发商,这才是合宜的“权利身份利用”。而选民——人大代表的身份对此事件却非常间接,要经过“物权到公民权利”的转换,其间只有非常弱的利益关联。

换句话说,以选民的罢免权向身为人大代表的开发商施加压力,为了捍卫业主利益,这是一种“大权小用”。按理说,开发商的服务质量问题,以业主权利这种“小权利”就可解决,没必要动用选民罢免权这种“大权利”。

何以舍近求远地“大权小用”呢?这正暴露出业主们对业主权利这种“小权”

的极不自信。在业主与开发商既有的权利对垒中,开发商处于相当强势的地位。他们能利用签订合同时业主的分散和信息劣势使业主陷入各种法律陷阱,在合同中加入许多不合理、不公平的条款;他们能利用与政府部门的暧昧关系占据各种资源,因为我们看到,发生冲突时,公共部门常站在开发商一边;有些开发商甚至利用经济资本与黑恶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以黑恶势力打手对待业主的维权行为(多地发生过类似事件,广州番禺一业主维权中就被打得脾脏破裂)。这种强势下,在业主与开发商的矛盾冲突中,很少有业主维权成功的。开发商的这种强势身份,也使业主失去了以“业主权利”与开发商进行博弈的权利自信,不得不舍近求远地借助“选民权利”,不得不牵强地将业主与开发商的关系“变”成了选民与人大代表的关系,以相对强势和能吸引社会注意力的“选民权利”对开发商施加压力。

什么样的利益使用什么权利,这是一个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大权小用,寄望在相对大的权利中和不合宜的身份关系中寻求利益保障,这折射的不是什么权利意识,暴露的恰恰是权利保障不足。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系副教授)

当娱乐界翘起了“策划”的屁股

没有人不喜欢娱乐,但如果成为被人愚弄的对象,这种“愚乐”恐怕你是很难消受的。报载,曾爆“上海富豪花500万帮赵薇演小燕子”的胡杰近日在博客里爆料——这段时间娱乐圈闹得沸沸扬扬的赵薇与范冰冰“交恶”事件,是一场联手炒作,而胡杰自称是幕后“操盘手”云云。

(5月8日《现代快报》)

和大多数人一样,我也喜欢热闹,不过,对赵范“交恶”这样的破事我实在提不起兴趣。赵范互炒也可能是幕后狗头军师的“危机公关”,也可能是所谓策划人挠公众的痒痒,这都不奇怪。在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在中国娱乐圈,唯一让人诧异的事情,就是没有让人诧异的事情。所以,在娱乐圈里谁骂谁的宋祖德从不缺乏看客,宋祖德之所以到处骂人,也不是真的习性使然,而是很有心计的呢:不是眼球经济吗?在能够吸引眼球就能获利的今天,他才不是无利不起早呢。我们认为他傻,他心里不骂看客们傻才怪呢。

我们如今算是生活在一个人可以被策划的时代,一不小心就会被人利用,成为策划者的棋中之物,非独娱乐圈也然。你看,是人都知道房价涨得有些离谱,明明建筑

成本只有七八百块,售价怎么就会坐上“火箭”呢?这其中,就有策划人的功劳:挖个水沟就是水城了,插个小树就是森林了,弄个洋名你就“高尚”了,还兼带着国际。所以,争先恐后地成为操盘手策划下的“博傻者”。炒股可以是投资的手段,但中国股市更是资本圈钱的手段。一些上市公司哪怕业绩再糟糕,只要有几个庄家包装、策划、炒作,连垃圾股都能暴涨数十倍。都知道有风险、有泡沫,但都希望别人是最后接盘的“博傻”者,唯独自己可以是聪明的获利者。这种心态,是十分可怕的。不是不报,而是时辰未到,此前已经有过先例了。

回到娱乐圈来,那些炒作看似风花雪月,无关痛痒,但其产生的弥漫性负面影响不容低估。一些所谓的明星,太在乎诗外的功夫了,而对本身的演技倒无所谓了。只要出名,哪怕是不择手段的出名,也能获得超乎想象的收益,谁还在乎“业绩”呢。裸奔也好、自残也好,只要能吸引眼球,“哪怕身后洪水滔天”!我们生活在一个传播发达的时代,媒介的功能被无以复加地放大。所以,对媒介的利用,也是“明星”们的主要功课。如果传媒没有独立的思考和判断,没有足够

的反策划意识,就会被人玩弄于股掌之间,而传媒就会成为操纵者玩弄公众的工具,其社会影响力就会渐被耗损。在“策划者”的如意算盘中,经由传媒放大的娱乐事件,以奇形怪状的“表演”吸引眼球,公众虽然充当看客的角色,但客观上成为“愚乐”的帮闲,成为策划者和“明星”们套现的工具。看起来我们似乎什么都没有损失,但我们却成了温水煮的青蛙,诚信沦丧,物欲横流。反过来,我们又在客观上纵容着策划者的冲动,最终,我们成为被戏耍的猴子而不自知。岂不悲夫?

在巨大的社会惯性中,个人的自觉和努力往往就如巨流漩涡中的一片落叶,是那么的无助和微不足道。但如果没足够清醒的认识,我们就会渐渐迷失方向,“娱乐至死”。当娱乐界争相翘起了“策划”的屁股,我们就要警惕了:他们将拉下什么样的东西?当策划者们不顾一切疯狂炒作的时候,媒体应该旗帜鲜明地抵制和批判这股猖獗的浊浪,不应该随波逐流,更不能推波助澜。而作为个体的公众,则要以坚决的背影来唾弃这种“恶搞”,不让那些心怀不轨者在注意力经济的期货市场上为所欲为。

“过劳模”和员工们不敢去要的加班费

■今日视点

五一长假刚过,两条相关新闻引起了我的注意。一是5月7日的《长江商报》报道,记者走访了武汉市的14家单位,采访了21名加班者,发现有15人明确表示没有加班费。二是5月8日的《北京晨报》报道说,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对北京、上海等四大城市的调查,已经有7成白领成为“过劳模”。“过劳模”指的是平均每天工作10个小时以上,基本没有休息日,睡眠不足、三餐不定……他们的工作强度可能比劳模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不知道那些“过劳模”是不是同样也是那些没拿到加班费却只能忍气吞声的人,但我知道,在巨大的职场竞争压力之下,极少有人敢于一本正经地向老板讨要加

班费。为了保住来之不易的饭碗,大多数人都不会因为“加班费被扣”之类不伤筋骨的权益受损与老板闹翻,也正因为如此,他们在竞争的巨大压力下不得不拼命加班,像个陀螺一样转个不停,最后,他们得到了一个让人辛酸的新名词——“过劳模”。

坦白说,没有人愿意成为拿命换钱的“过劳模”,当然,也没有人愿意放着自己的加班费不去拿。“过劳模”的出现和加班费被大肆克扣,固然有人们权衡利弊的因素在里面,但这何尝不是劳动法的巨大悲哀?是的,正常休息和加班费都是每一个劳动者法定的权利,但这样的权利却从来都是残缺不全的。在单个的员工面前,单位和老板显得那么强势——他们动辄可以拿辞退你相要挟,但员工们要想维护自己的权益,却只能冒着

巨大的风险孤军作战。有人可能会说,不是有劳动法吗?不是有工会吗?不是有各级劳动执法部门吗?是的,的确有劳动法和各级工会组织,那些劳动执法部门也的确门类齐全,但疲软的劳动法和受制于资本意志的工会,以至于似乎可能有可为的劳动执法部门,什么时候成为过员工权益真正的守护者?

每到长假前夕,都有劳动执法部门一本正经地通过媒体提醒人们索要自己的加班费。每到长假结束,劳动执法部门也都会展开针对“加班费支付情况”的集中检查。每到这个时候,我心里就涌起一阵莫名的悲哀:如果执法部门能够不折不扣地落实劳动法,能够不折不扣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何必每到长假之前就来提醒,每到长假之后就来集中检

查?“过劳模”又怎么会如此大规模地出现?加班费为何年复一年仍然是劳动者吃不到的画饼?在一个个拿不到加班费的员工面前,在一个个令人辛酸的“过劳模”之前,劳动执法部门是不是会有一丝的愧疚之心?是不是还要仅仅满足于做做样子的“节前提醒”和“节后检查”?是不是还要因为“怕影响投资环境”而瞻前顾后?

要想让“过劳模”逐渐消失,要想每个员工都能不担风险地拿到自己的加班费,劳动执法部门首先要过硬起来,要能够排除一切干扰帮助员工们维权。即使企业是地方上的纳税大户,即使单个的员工只是一个无权无势的个体,劳动执法部门也应该有勇气正确站位,尽力成为劳动者权益的真正维护者。(洁尘)

企业抗拒慈善榜背后有“原罪”的影子

■热点纵论

福布斯宣布从今年起取消中国慈善榜,福布斯称,很多富豪捐赠方式隐秘,不愿公开其在慈善领域的贡献,增加了数据调查难度。

(5月9日《重庆商报》)

福布斯取消慈善榜的理由有点言不由衷,其所指捐赠方式隐秘,在我看来也是另有所指。隐秘的企业捐赠并不代表着企业不计名利地奉献社会,其更多的是以捐赠为名做行贿之事,以捐赠为名行转移国有资产之实。

我们企业虽然慈善榜上难以挂名,但很多企业的捐赠其实并不少,只不过这样的捐赠往往是流向了政府或者公共管理机关:他们赞助政府的办公大楼,他们赞助政府的行业会议,他们赞助高官子孙所在学校举办的一切活动,慷慨又大

方,同时这样的赞助往往又很秘密:比如某地矿难发生后,人们才知道原来当地管理部门的大楼就是矿主赞助的。

在法律上很多对公的捐赠,往往涉及到另外一个名词:叫单位行贿。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一些监督管理部门就依靠着监管对象砌起了高楼、发起了高福利,在他们共荣共享之间,出现的是全行业的腐败,这样的例子,我们在药品管理,矿山管理中曾经屡屡见到。这样的对单位捐赠,其本质是一种行贿,毒化了社会空气。

富豪隐秘的捐赠方式,说明了有一种单位行贿的隐患并没有被排除。想到这里,我忽然希望福布斯其实不搞慈善榜也罢,不如搞一个捐赠排行榜,让那些所谓私密的捐赠见见阳光,让我们都知道其背后的交易是什么?(邹云翔)

让富豪们“干净”地发财

■第二落点

当年胡润推出系列榜单时,许多富豪怒发冲冠,公开指出胡润榜不真实,更有甚者扬言要告胡润。富豪们为何如此失态?因为他们中间确实不乏财富来路不正者。与其说富豪们拒绝慈善榜是出于内敛,不如说这是一种自保,既担心因捐赠而不慎露富,被检察机关查出个“三长两短”来,也担心麻烦不断。在当前社会慈善空气颇为单薄的今天,要做慈善家就免不了遭遇道德勒索,甚至恶意敲诈,屡见不鲜的索捐事件不正是明证吗?

美国钢铁大王卡耐基谆谆而言:“在巨富中死去

是一种耻辱”;中国十大慈善家之一的王翔说:“慈善是一种精神食粮”。可以断言,慈善是最能检验人性之美的方式之一。能够光明正大地慈善,对慈善家来说本身就是一种褒奖,也方能以善促善。遗憾的是,我们的许多富豪行起善来羞羞答答、畏手畏脚。是谁造成了这一尴尬?诚如中华慈善总会理事章立凡所言,良好的民间慈善要有三个层面的土壤,法律、道德和文化。在慈善文化尚未生根发芽、茁壮成长的当口,清理权力资本化和资本权力化生存的土壤实属当务之急。惟有如此,我们的富豪发的才是干净财,也惟有如此,我们的富豪才不会拒绝慈善榜。(石朝云)

发现大油田对百姓有好处吗

■公民发言

我国在渤海湾滩海地区发现储量规模达10亿吨的大油田——冀东南堡油田。

(《新华社》5月8日)

冀东大油田给中石油带来的好处难以估量——发现油田的消息一经传出,中石油的股价当天就暴涨了14%,其总市值一天暴增了约2200亿港元,成为亚洲最大的石油股。而接下来我们有必要提出一个问题便是,冀东大油田能让普通百姓分享到多少好处?

冀东大油田虽是中石油勘探发现的,却并不属中石油所有,而是全体国民所有的大油田。中石油开采油田、出售原油以及成品油的利润,显然不应由中石油独享——这原本是一个相当简单明了的道理,然而一直以来,两大石油巨头事实上廉价占有了本属

于全体国人的石油资源,形成了“谁开采、谁受益”的现实局面,而普通百姓并未因为名义上拥有石油资源而获得多少好处。虽然石油巨头也向国家缴纳石油(原油)资源税,但我国的石油资源税一直低得惊人,这意味着本属于全体国人的石油资源被石油巨头廉价占有,冀东大油田的发现,再次将这个问题摆在了我们面前。作为普通百姓,我最单纯的想法是,我们新发现了这么一个油田,将来我们所用的成品油价格能不能降低一点?如果这种希望太过单纯和渺茫,那么我们的另一个想法是,国家确定的石油税税率标准能否相应提高,让两大石油巨头不再廉价占有全体国人的石油资源。改革开放的成果应当惠及普通老百姓,套用这句话,发现、开采冀东大油田的好处,也该让普通老百姓分享才是。

(晏扬)

没有赔偿的胜诉其实更可怕

北京市国土局怀柔分局在一次联合执法行动中,将怀柔区北台路道路工程沿线百余户村民承包地里的苗木强行铲除。这一行为被北京市东城区法院裁定违法,但村民的赔偿请求未获支持。

(《人民网》5月8日)

表面上看,法院似乎勇敢了一把,民告官告赢了。但其实不然,由于法院不支持村民的赔偿要求,胜诉就变得毫无意义了。而法院给出的理由实在是古怪: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怀柔国土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其所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联系。树是村民种的,被人铲掉了,村民的损失不是铲树者造成的,还能是谁造成的?

一桩错误判决造成的结果,大于十桩违法行为。因为违法行为是难免存在的,但只要违法行为能受到法律的惩罚,那就不会泛滥,公众就会

对法律有信心。所以说,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北京东城区法院的这个判决,则必然会造成如下恶果:其一,由于公路修筑的既成事实已难以改变,违法者又不必为其违法行为付出任何赔偿。

这种违法零成本的激励作用,将导致更多的违法行为发生。其二,由于那些勇敢反抗违法行为的村民们,打赢了官司,却损失了大量切身利益。这将让公众对法律失去信心。而此二者都将恶化我们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社会环境。

怀柔国土局的违法行为固然应该受到惩处,但更应该受到处理的,却还是北京东城区法院的这个判决。我希望村民们的上诉能获得赔偿,但我更希望法院的离奇判决能尽快得到纠正,作出错误判决的当事人受到处理。非如此,谈不上是法治的胜利。(乐毅)